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字〔2010〕34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安康市首批无偿献血应急队伍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促进我市无偿献血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建立和完善采供血应急保障机制，切实保证在突发事件情况下临床用血的及时、安全、有效供应，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09〕145号）要求，市政府决定成立安康市无偿献血应急队伍，将安康市中心医院等17个单位作为我市首批无偿献血应急队伍成员单位。

市政府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迅速组建无偿献血应急队伍，

广泛宣传无偿献血应急队伍的意义，带动更多的单位加入到无偿献血应急队伍成员单位行列，扩大应急队伍的覆盖面。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无偿献血工作的监督管理，普及献血的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的教育。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要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市中心血站要主动与各成员单位加强联系，积极为献血者提供各种安全、卫生、便利的条件，积极为无偿献血应急队伍人员做好建档、培训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充实，保证人员符合条件。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发挥带头作用，落实专人负责此项工作，配合市中心血站组织本单位符合条件的职工填写应急献血队伍人员登记表，确保在突发事件情况下和血型偏型时大量用血能及时到位，推动我市无偿献血工作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

各县区无偿献血应急队伍组建情况要及时报市应急办备案。

附：《安康市首批无偿献血应急队伍成员单位名单》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一日

安康市首批无偿献血应急队伍成员单位名单

安康市中心医院	安康市中医院
安康市人民医院	安康市妇幼保健院
汉滨区第一人民医院	汉滨区第二人民医院
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	安康中学
汉滨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安康中学初中部
中国工商银行安康分行	阳光车业有限公司
安康市喜盈门有限责任公司	安康正大制药有限公司
安康宝业丝绢有限公司	九华饭店
汉滨区中医院	

主题词：应急管理 卫生 通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6月11日印发

共印50份